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709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住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被　　告　陳力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事實如卷存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民事準備書狀、民事補充理由書狀所載，對於電信費已罹於2年時效部分，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決；專案補貼款部分，認為屬於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適用15年之消滅時效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新臺幣（下同）9,533元及專案補貼款20,194元，共計29,72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727元，及其中9,533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均如卷存民事答辯狀，陳稱：本件電信服務費9,533元均已罹於2年之時效，專案補貼款20,194元部分，亦顯示款項與綁定購機優惠相連，屬於設備優惠價差的返還，適用商品代價之2年短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

所謂「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然該條所定之請求權，在立法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的。又所稱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茲「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可資參照）。又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亦為民法第299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對被告抗辯電信服務費用9,533元部分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47頁），雖主張專案補貼款20,194元部分屬於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云云。然查：

1.依原告提出之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上所載：「1399H（30）【綁約期間30個月，30個月內須選用1399型（含）以上資費】」、「（4G－30M不降速專案）999H（30）__月租999：【綁約期間30個月，30個月內須選用999型（含）以上資費】」、「...本人若違反專案規定

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鎖號、降頻等）時，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支付補貼款：【...計算公式：補貼款x（綁約剩餘日數/剩餘總日數）＝實際應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等語（見本院司促卷第18至20、24至25頁），並依據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之見解觀之，一般而言，專案補償款通常係指在專案合約期間內，消費者不得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須賠償專案補償款，並有不同之補償款計算方式約定，是該專案補償款係原告當初申辦門號時同意綁約一定期間而減免之電信服務之優惠價差，實質上，亦屬電信公司所販售商品之代價之部分，僅係商業銷售方法上轉換名稱而已，故非屬違約金性質，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無疑，而仍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2.而原告受讓該電信費債權至聲請發支付命令時，顯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原告亦自承本件並無中斷時效事由等節無誤（見本院卷第192頁），從而，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而拒絕為本件之給付，即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電信服務費及專案補貼款，依前所述，均為無理由，依法自應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電信費29,727元及利息，依前所述，因被告告已為時效抗辯，原告無從舉證時效尚未屆至或有中斷時效事由，故原告起訴本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